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2 日教健字第 10630213400 號函核定

校名	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5	5	3	3	0	2
校址	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		電話	07-3475181#825					
網址	http://www.smhs.kh.edu.tw/		傳真	07-3465964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棒球	25						
		網球		6					
		擊劍			3				
		高爾夫			6				
		合計	40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網球		擊劍		高爾夫
		測驗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9:00-16:00						
		體能測驗地點	本校運動場						
		體能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（一）100 公尺 10% （二）立定跳遠 10% （三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10%						
		專項測驗地點	棒球場		網球場		擊劍室		高爾夫球場
		專項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投手 牛棚 60% 全壘跑 10%	1.發球 15% 2.底線抽球 15% 3.排名賽 40%	1.步伐 15% 2.基本防守位置 15% 3.實戰測驗 40%	1.準確度 40% 2.短切 15% 3.開球 15%			
	錄取方式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
		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3.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，限定報考種類之賽事。							
倘有項目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，得經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依各項目需求予以調整流用。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三民高中體衛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力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等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- (10)郵政匯票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郵政匯票（如附件七）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郵政匯票戶名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。
- (3)郵政匯票繳費流程中，若需團體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時提供繳費名冊，已利作業。
- (4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5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6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時整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年5月9日至5月11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06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6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1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中】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棒球☐網球☐擊劍☐高爾夫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力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中】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（8 時 30 分報到）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高雄市立三民高中
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高雄市立三民高中
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6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高雄市立三民高中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※購買郵政匯票流程：請至全國各郵局向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，步驟如下：

(一) 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，填寫內容：

1. 受款人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電話：07-3475181#835
2. 金額（大寫）：柒佰元整
3. 匯款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（請寫匯款人資料）
4. 匯款種類：請勾選「匯票」

(二) 支付報名金額及手續費 30 元給郵局，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後，將郵政匯票連同其他資料寄回華梵大學，收執聯自己留存以利查詢。

備註：下列圖示僅為樣本，匯票金額為參加考試報名費金額。

	
匯票號碼：	11 49 558197-5
	11495581975
	\$750.00
憑票支付	NT\$
華梵大學	
新台幣	
備註：	000167 98/04/06
(一) 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現。 (二) 匯款逾十萬元者，需主管蓋章方為有效。 (三) 本匯票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。 (四) 請查對匯款金額是否相符及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 (五) 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。	
 禁止背書轉讓 發票員蓋章 主管員蓋章	
兌款局戳記 主管員蓋章	